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亭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亭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知警惕，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

01 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
02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3 相同，暨考量其素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
04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08 公司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9 有該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憑，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1 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上所殘
12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
13 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
14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7 有該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佐，足見上開扣案物含極微量
18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
19 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1 2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17.2078公克)
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1.8426公克)
0	注射針筒	2支
0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

10 被 告 陳亭印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亭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
16 放，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
17 49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1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5月8日1時30分為
19 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0 之犯意，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8日0時30分許，陳亭印身揹數背
22 包徒步行至屏東縣○○鎮○○路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
23 盤查，當場在其背包內扣得使用過之注射針筒2支、在其右
24 側褲袋中扣得毒品玻璃球吸食器1組、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
25 為18.5公克、2.2公克)而查獲，警遂於113年5月8日1時30
26 分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等
27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陳亭印否認有何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辯稱：背包內
04 有放平時注射植物用的針筒，注射的藥物檢驗後發現含有部
05 分安非他命成分，因為必須要燒成膏狀，將藥膏塗抹在植物
06 根部，可能燒的過程中我有吸到這些煙霧云云，然其於113
07 年5月8日1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8 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9 反應之事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1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5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1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51）等在卷可
12 佐，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搜索、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蒐證照片等附卷可查，足認被告
14 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
15 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陳亭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8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玻璃球吸
21 食器1個，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郭書鳴